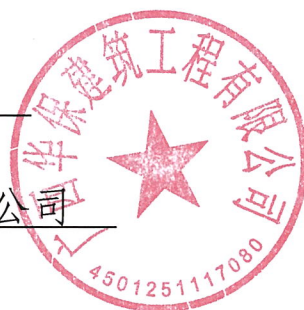


上林县澄泰乡安宁村塘众山塘放水设施 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林县澄泰乡安宁村塘众山塘放水设施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林县澄泰乡安宁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上林县农业农村局和上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上林县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含乡村建设）第一批提前实施项目计划的通知》（上农局发〔2026〕1 号）。

4. 资金来源：2026 年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 工程内容：拆除大坝旧放水箱涵，新建放水箱涵 60m 涵，恢复大坝。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55552.91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玖角壹分（¥655552.91 元（含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125007921590N

地址： 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大院

邮政编码： 530506

电话： 07771-5279019

传真： 0771-5279099

电子信箱： slctx5279019@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上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泰支行

账号： 121712010103525656

承包人：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N9GF569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第 35-6-7 地块

邮政编码： 530500

电 话： 18648921773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hb16@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林支行

账号： 8050054381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A145001316

联系电话：0771-3105601

电子信箱：nnhysl@126.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秀厢大道金源城金源悦府 35 栋 18 楼南宁汇禹水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

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 ;

(9) /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 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图纸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业主所在单位;

1.7.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黄军明

身份证号: /

职务: 澄泰乡常务副乡长

联系电话: 0771-527901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其中原件五套, 电子文件一套; 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 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 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出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卢兵

身份证号: 450111199009274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819023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210000213

联系电话: 18648921773

电子信箱: gxhb16@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皇周片区第 35-6-7 地块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调回。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格式见合同附件 1) 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 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6.2.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期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或虽然批准调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而不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的, 承包人每次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16.2.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并通报发包人;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实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

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劝过称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0.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

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成交价/工程最高限价）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原则上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进度达到合同价款 30%时一次性全部扣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规定如下：工程的支付进度不能超过工程的建设进度；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在业主（或监理）确认达到进度和达到质量设计指标要求后，由承包人申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金额（含约定的预付款在内），合同外项目（含中途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发包人审定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金额；当项目工程量完成或超过 8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进度款给乙方，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提交申请进度款材料，甲方于 7 日内按程序向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于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甲方拨付限额为项目合同价款 85%的进度款。

尾款：项目送审后，如审核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按审核结算价结算工程尾款。如审核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如果工程量有变动，经双方签字同意，但最终结算不能超过上级下达的资金总额。结算工程尾款时，工程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

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复检合格后无息返还;工程不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一并提交完税票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以及2016-4-28发布的《建设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7) 在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逾期交付施工成果超过 6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的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工人应身体健康、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林县澄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华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林县澄泰乡安宁村塘众山塘放水设施维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土建工程为 1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1 年;
6. 装修工程为 1 年;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8.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 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9. 绿化工程为 工程全部完工初验合格后一年。
10.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

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承包人负责。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0.10.10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兰祥

年 月 日

